

廢止本署 106年10月 3日環署毒字第1060077304號令，自即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 109.01.31. 環署毒字第109000588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1月31日

廢止本署一百零六年十月三日環署毒字第一〇六〇〇七七三〇四號令，並自即日生效。